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高危險連續性罪犯鑑別因子分析研究

High Risk Factors of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in Taiwan

計畫編號：NSC 89-2413-H-007-001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陳若璋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共同主持人：劉志如 嘉南藥理學院助理教授

王家駿 台北北投國軍醫院副院長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發展出台灣社會環境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危險因子，用以鑑識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exual Violent Predator, SVP)以提供未來診斷、鑑識、治療、監管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之所有性罪犯，進行全面高危險鑑別因子問卷調查，計得有效樣本 640 人。

本研究結果有以下之發現：

一、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突顯特質如下：

在成長背景經驗上，其父母彼此打罵的多；有更多的比率的犯罪史。(包括更多的前科，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

在人格特質上相較於一次犯，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情緒穩定度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在生活習性穩定性部份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較一次犯更常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的人較多；犯罪前更多比率看 A 片且在犯案前有準備的多。

在犯案時行為上，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較一次於犯案時有勃起的多；犯案時帶有武器的多；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亦較長；並在犯案後有較高比率事後恐嚇受害人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

二、預測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最適模式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之逐步分析法，選取最適預測的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鑑別因子，發現有六個變項：案發時會模仿 A 片情節、案前預備作案、在早期曾被猥褻過、案發時會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犯案時毆打受害者，為最具預

測力的鑑別因子。

仔細分析此模式之變項特質，亦發現以犯案手法之變項最多、而成長因素中，早期被猥褻過及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令亦為不可忽視的重要因子。

三、本研究結果呼應 Wolf(1984)所提出之性侵害循環模式。

四、本研究之重要性在找出高危險鑑別因子，以發展危險評估量表。

關鍵詞： 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VP)、性罪犯(sex offender)、鑑別因子(risk factor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dentify the high risk factors of sexual violent predators in Taiwan.

The sample of this study was 640 incarcerated sex-offenders in north and south prison of Taiwan.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fill out the "High risk questionnaire" which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ers. Data were analyzed by using X^2 , T test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Compare with one-time sex-offenders, SVP offenders tend to grow up in a violent family; early age at first offense discovered; more changing jobs; having more deviant sexual fantasy; expose more to X rate movies and plan of the offense

before the crime.

2. During the crime, SVP offenders trend to bring weapon with them; beat the victims; longer duration of the offense; verbal threat to victims; and take subjects from victim as the souvenirs.
3. The most powerful predict variables which can identify SVP offenders are:
 - a. Imitating the behavior form X-Rate movie, during the offense.
 - b. Planning the offense before crime.
 - c. Sexually-abused as a child.
 - d. Taking subjects from victim as the souvenir.
 - e. Early age at first offense discovered.
 - f. Force used (beating the victims) during the offense.

二、緣由與目的

2-1 研究緣起與重要性

近年來台灣地區性犯罪不僅屢次發生，還有急遽增加的趨勢。除性犯罪數量在高昇，近幾年性侵害犯罪手法亦兇狠殘暴，殺害、棄屍亦時有所聞。民國八十六年之白曉燕案，主嫌陳進興逃亡期間強姦之女性數字初步估計超過 50 位(民 87 年，與陳進興訪談)。這些案例不只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威脅及傷害，同時也引起輿論與學術界對性罪犯及其心理背景的關心與重視。因此根據近年來強姦犯罪成長激增的趨勢，以及陳進興案所暴露出之性罪犯潛在的危險性，我們認為進行高危險連續性暴力罪犯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 之研究是亟應採取的解決方案之一。

同時，在過去三年中 (1997-1999)，本計劃之兩位協同研究人員(王家駿，劉志如)亦曾隨主持人(陳若璋)赴美密州 Jaskson 監獄、Maxegy 少年監獄，加州 Atascadero 精神病監等監獄訪問美國性罪犯之治療管理方案，發現近年來美加參與性罪犯預防工作的研究人員，皆認為：SVP 罪犯的甄別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ssessment) 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美加曾

出現不少類似陳進興的連續殺人之高危險性罪犯，如 Ted Buddy, Jeffrey Dahmer 等，為防止此類高危險罪犯出獄後再危害社會，因此美國已有十七個州發展出的 SVP Law，可以將此類嚴重高危險的性罪犯加以終生監禁 (Lieb, 1996)，各州積極發展有效甄別 SVP 罪犯之工具。因此目前研究上的當務之急是發展一套適合台灣社會環境之有效工具，用以鑑識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以提供未來在診斷上、鑑識上、治療上、監管上，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其次是甄別出不同類型的高危險因子，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治療與管理，以期能透過較適類執行，提昇治療及管理之處置，以保障社會安全。因此除需了解如何將性罪犯分類外，而如何分辨 SVP 罪犯、那些人該被知會會有潛在的危險和那些人該被判為社區治療、那些人應被導入專門機構治療，做那些類型的治療等，亦為研究上的重要工作。

2-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是發展出台灣社會環境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危險因子，用以鑑識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VP 犯人)以提供未來在診斷上、鑑識上、治療上、監管上，及刑事法律上的參考。而編制一問卷，此問卷包括性罪犯之形成因素、認知特徵因素、高危險鑑別因素等三大部分；本研究利用此問卷以

1. 了解所有性罪犯在一般特質及高危險連續性罪犯的特性。
2. 了解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VP)及一次犯兩群體在各因素變項中的差異：包括人口統計特性、成長背景、人格特質傾向、認知型態、生活狀態或生活習性、過去犯罪歷史、犯案前的情境、作案前的行為、犯案前準備、犯案時行為、犯案後反應等 11 大類因素間的差異。
3. 找出能分辨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VP)形成的鑑別因子及最適預測模式。

三、結果與討論

3-1 台灣性罪犯的特徵描述

1. 成長背景經驗

本研究結果發現 640 人的受刑人當中，有超過三成以上的受試者其在原生家庭有暴力現象；亦有三成以上的受試者表示其對原生家庭的暴力感到困擾；有趣的是，在目前的異性關係中，亦有三成以上的受試者，自陳其為施暴者。

另有一半以上的受試者自陳在讀書時曾被欺負，顯然多數的受試者之早期學校經驗是負面的。

2. 異性關係與性經驗

半數以上有婚姻關係，而有七成以上受試者表示有固定性伴侶，亦有六成之多的受試者表示其經常嫖妓，顯示性罪犯並非缺異性關係及性關係，而是異性關係出了問題。

近三成以上受試者自陳在 18 歲以下就有第一次性經驗、其第一次性經驗的對象有半數以上為女友。這與家庭計畫協會於 1996 年對全省 15-19 歲的五專學生之調查，男生有 11.7% 在 18 歲以下有性行為的資料相較其差異而言，顯然，一般的性罪犯其第一次性經驗年齡發生的較早。

3. 過去遭受性侵害

有 12.81% 的性罪犯自陳曾遭受過性侵犯經驗，其中有將近一成左右的人是被親人性侵犯的。此資料也再次的糾正吾人的強姦迷思：男人極少會遭到性侵害。「男性性侵害受害者與日後是否會成為加害者之關聯」之議題，很值得未來的研究繼續探索。

4. 目前生活

受刑人有九成之多皆有穩定工作，目前月收入為 2 萬以下的僅佔 14.5%；此資料也糾正了性罪犯為低下社經或無業遊民之迷思。

在生活習性方面，僅有兩成左右的受試者自陳其平日有飲酒或吸毒的習慣，因此性犯罪是因飲酒亂性的迷思，再度被澄清。事實上，大多罪犯皆以飲酒為其犯罪藉口。

5. 犯罪史

在過去犯罪歷史上，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有犯罪前科記錄，本資料同時顯示在 18 歲以前即曾犯案、被發現、被判刑者的受試者，本樣本佔了一至二成之間，而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出獄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占 3.1%。

6. 生活壓力及困擾事項

性罪犯之生活壓力中排名第一及第二者為婚姻家庭困擾、職業不順遂。同時自陳有性功能障礙困擾者亦達三成以上，目前尚未能釐清此困擾與性犯罪間之問題。

7. 犯案前行為

在所有受試者當中，平日曾有過性幻想的占 31.2%，而在案前有性幻想「同時征服許多成人女性或強暴成人女性」情節者共占 19.4%。平日看 A 片者佔五成，在犯案前看過 A 片的則僅占 7.73%，而在犯案時會模仿 A 片情節占 4.98%。

8. 犯案時行為

性罪犯僅有三成左右自陳選擇認識的人加害，此資料明顯低於性侵害防制中心之資料所指陳之有 7 成以上的受害者皆認識加害者。

受試者多以「亂逛」或「約會」的方式來接觸受害者。

在犯案時的一些傷害行為中，有三成左右的行為是反綁被害、將受害者眼睛或頭部遮住等；有一成五是特殊性行為及傷害性行為。

同時多以哄騙、恐嚇、下藥、趁被害人酒醉、利用權勢或其他等方式來控制受害者以達到他們犯案的目的；甚至有四成以上的性罪犯自陳在犯案時沒有勃起、也沒有射精。國外的學者 Groth 在 1980 年的研究即指出許多性罪犯在犯案時亦有明顯的性功能障礙，因此他們是藉著性來表達其憤怒與控制的感覺。

在犯罪過程當中，約有一成以上的性罪犯會使用暴力、武器及恐嚇，甚至覺得再找犯案對象並不困難。但僅有少數 (4.5%) 之性罪犯自陳會持續作案，不容易改變此行為。

9. 犯案後行為

會安慰受害者的占 48.54%，會告知自己身份的占 32.2%，拿走當事人物品以當作紀念的占 5.4%。為什麼有這麼多比率的加害者在事後需要告知受害者其身分，及安慰受害者尚有待未來研究釐清。

有五成左右的性罪犯自陳犯案後感到「沮喪、焦慮與內疚」。另有二成多的受試則感到「害怕被發現與被抓」，只有不到一成(9.8%)的受試者覺得在犯案後「性衝動與需求、追求刺激感有獲得滿足以及心情會變得很好」。這方面的資料也接近美國學者為 Nelson(1989)，Prentky(1997)及 McGrath(1999)所指稱犯罪者在犯案後大多極其沮喪、失落、後悔，信誓旦旦不會再做案，但時間過去，壓力一旦回來，性罪犯就容易以性犯罪來解除其壓力，再度犯案。

3-2 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突顯特質

相較於一次犯，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成長背景經驗上，其父母彼此打罵的多；有更多的比率曾被性侵害及猥褻(無論親人或親人以外的其他人)；且有較高比率的犯罪史。(包括更多的前科，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

在人格特質上相較於一次犯，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情緒穩定度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在生活習性穩定性部分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較一次犯更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的人較多；犯案前更多比率看A片且在犯案前有準備的多。

在犯案時行為上，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較一次犯於犯案時有勃起的多；犯案時帶武器的多；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亦較長；並在犯案後有較高比率事後恐嚇受害人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

3-3 預測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最適模式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之逐步分析法，選取最適預測的高危險連續性罪犯，發現有兩組模式，第一組發現有 5 個變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如犯案時模仿 A

片、有預謀作案、案發拿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早期曾被猥褻、案發時毆打受害者等變項；也就是說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中，只有一項是與早期性侵害有關，其餘大多與作案的手法有關。

第二組發現有六個變項：案發時模仿 A 片情節、有預謀作案、早期曾被猥褻過、案後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案發時毆打受害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仔細分析此兩組發現之鑑別因子，皆以犯案手法之變項最多：包括是否模仿 A 片情節、是否案前準備、是否取走被害人物品當紀念品，是否在案發時毆打受害者等四個變項，而有兩項為成長因素變項：早期曾被猥褻及早發之犯罪史。

而從 odds ratio 之數值顯示，則發現犯案手法中以是否模仿 A 片、是否案前準備最為重要，而在成長背景中，則以早期是否曾受性侵害最為重要。

3-4 討論：

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質與再犯的關係：

1. 婚姻及工作穩定性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之關係：

從本研究的發現中，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比起一次犯，在一般人口統計因素上，如年紀、教育、收入、職業分類上皆無分別；換言之，高犯並未特別屬於社會上的某種族群，這個發現和英美的研究大概一致。國外的研究甚至指出性罪犯或連續性罪犯在智力程度、種族、精神狀態、宗教偏好、社經階層，和母群體中的一般人口並無顯著的差別(Wolf, 1984; Cumming and Buell, 1997)。唯二和國外資料有差異的是婚姻狀態與年紀，國外的許多研究如：Hanson & Bussier (1998)，Hanson & Thornton (1999)，Abel et al (1988)，McGrath (1991)都指出，當性罪犯是未婚、離婚或分居時，再犯的機率高，可能在歐美，當個人成人後，若婚姻狀態是未婚、離婚或分居時，多數一個人獨居，因此較難有支持或監督系統，因此容易再犯案；而台灣資料顯示婚姻狀態與再犯較無關，可能因為在台灣即使是未婚、離婚或分居

時，仍與家人同住，因此支持與監督系統仍在，因而與再犯較無關。

本研究，另一項發現是高犯比起一次犯而言，工作較不穩定。工作穩定度其實也反應了一個人是否有能力長期追求生命的目標，好的挫折容忍度，和別人合作的能力，及對權威的接受度(Dougher, 1995)，因此，一般而言，高犯的情緒、工作皆較不穩定。

2. 犯罪史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之關係：

「早發性犯罪史」的概念，在國外之研究結果，是一極重要的預測因素，亦即國外學者提及若罪犯年紀很小就開始犯罪，很早犯行就被發現，很早就有相關犯罪的判刑，即很早就進出監獄，此類犯人未來的再犯率皆極高(McGrath, 1991)，Hanson & Bussiere(1998)的研究甚至指出「以前的相關性侵害紀錄」與再犯相關係數高達0.19。

3. 家庭暴力與早期性侵害經驗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之關係：

在成長背景上，雖然家庭暴力對全體性罪犯不是個陌生的經驗，但本研究仍顯示，高犯的家庭暴力(父母互相打罵)經驗高於一次犯，從以上的資料指出，暴力家庭成長中的男性可能從小從父母處看到與異性關係產生問題時，即以暴力或強迫的方式解決問題。Levant & Bass (1991)也指出，這些性罪犯，可能從父親對母親的態度中，學到對女性的仇恨、欺侮態度，因此無法與女性維持好的關係，問題來時即以性侵害為解決問題的手段。

在成長背景上，另一項能分辨高犯與一次犯的變項為：早期被性猥褻和性侵害的經驗，高犯有此經驗的比率皆明顯的高於一次犯，同時無論是被親人性侵犯或被親人以外的人性侵害的比率，高犯也明顯的高於一次犯。

回顧國外文獻報導性罪犯在早期被性侵害的資料，不甚枚舉(Hanson & Slater, 1988; Warren, et al, 1991)。這領域學

者估計，性罪犯早期被性侵犯的發生率從9%~47%(Longo, 1982)，或是22%~82%(Knopp, 1984)。不同類型的性罪犯皆被報導有極高的早期被性侵害經驗比率，如 Pelto(1981)，Baker(1985)，Strand(1986)皆報導亂倫的父親在早期有極高比率被性侵害。Pithers et al (1987)，Seghorn et al (1987)則指出戀童症比強暴犯高出兩倍的比率被性侵害；他們同時指出戀童症較常被家庭外的人性侵害，而強暴犯常被家庭內的人性侵害，Alexander(1992)認為這些經驗皆影響到日後他們的自我概念與情緒發展，同時也影響到他們日後將親密關係聯結到性侵害行為。

4. 表達溝通及情緒穩定性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之關係：

在人格特質上，本研究發現高犯比起一次犯來，在表達和溝通上較有困難，情緒也較不穩定。

國外有不少文獻提及性罪犯在與異性社交技術上有困難，但較少有直接的文獻指出性罪犯有表達和溝通的困難，及這變項和再犯的關係；不過國外的不少文獻都提到負面情緒或情緒的不穩定經常是促發性罪犯犯案的直接因素(McGrath, 1991)。Dougher(1995)指出，性罪犯的基礎問題在於他們缺乏自覺或無力維持自己的情緒，沮喪、憤怒、焦慮及自卑是他們常有的情緒。Hanson & Harris(2000)所製作的高危險評估工具 SONOR 仍把負面情緒作為評估再犯的鑑別因子。至於這兩個人格變項如何和性犯罪的再犯聯結，可能 Overblser & Beck (1986)做了最貼切的解釋：這些較缺乏社交能力和表達溝通能力的性罪犯，容易變得很寂寞，但又怕被拒絕，當被拒絕時，因溝通能力不佳，較容易以使用強迫或暴力的性侵害方式來滿足其親密關係或情緒，故也容易再犯。

5. 性幻想、看A片及模仿A片及準備作案與連續犯案之關係：

本研究同時發現，高犯比起一次犯

來，有更高的比率平日沉醉在性幻想內，同時他們案前看 A 片及看完 A 片準備作案，以及模仿 A 片的情節作案的比率皆較高。

Beckett(1994) 及 Wright & Schneider(1995)對性幻想的功能和在性侵害事件扮演的角色，有非常詳細的解釋。Beckett(1994)指出性幻想的功能為：(1)性幻想是性衝動的前導因子、(2)性幻想是構築在先前性經驗的記憶中，同時也代表了對未來性接觸的慾望、(3)偏差性幻想的時間愈久，愈容易以行為的方式表現出來、(4)偏差和非偏差性幻想可以共存，而在手淫的過程中可以因為要維持性衝動，而從非偏差幻想轉變到偏差幻想、(5)偏差性幻想和行為表現的關係非常複雜，雖然偏差性幻想的存在會增加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並非一定如此。

而 Wright & Schneider(1995)進一步指出性幻想與性侵害的互動關係，他們認為性幻想應是一項中介因素，用來改變罪犯們的想法，加強性罪犯之扭曲認知，計劃活動，增加其性侵害之動機。當性罪犯沉醉其性幻想時，它可以創造一個世界，覺得他是好人，誇大其能力，並淡化他的錯誤和傷害性。

當他們碰到挫折時，經常使用色情書刊和 A 片來加強其性幻想，這時受害者只是一個性物品，他們一再的幻想那些受害者其實是同意和喜愛這些行為，這些性幻想也一遍遍讓其練習性侵害的內容，開始在其生活中作準備尋找受害者，並模仿 A 片的內容，一步步的接近性犯罪事件，並發展到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6. 犯案時的行為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之關係：

本研究也發現，高犯比起一次犯，作案時使用武器、使用暴力毆打的多，作案持續的時間也較長，在作案時勃起的也多，同時事後取走紀念品及恐嚇也多。其實這段描述已經極為接近 Grath 在 1980 年

所提及之凌虐型(sadism)性罪犯，他當時即預言這類的罪犯最容易發展成為連續性兇手(sex crime serial killers)；FBI 近年來的研究，也證實了他的預言(Lanning, 1986)，認為具有以上作案特質的性罪犯，再犯的機率極高，同時也最危險。

一些學者(McGrath, 1991; Marshall & Barbaree, 1988)也同意，作案時使用愈多的暴力、武器，取走紀念品，作案時間長，皆象徵此性罪犯已對作案上癮，並已發展出儀式化行為，如取走紀念品，象徵其已征服受害者，而紀念品為其戰利品；這些上癮的需求會促使他們一再的犯案。

四、計畫成果自評

4-1 研究的重要性

(一)、發現高危險鑑別因子之重要性--做為發展量表、判別及治療之依據：

本研究之重要性在於發現我國連續性罪犯之高危險鑑別因子及鑑識高危險連續性罪犯的特質，依本研究之發現，可作為以下之用途：

1. 甄測高犯的鑑別因子，

各鑑別因子重要性的比重，發展出本土性的高危險評估量表(high risk assesment tool)。

近年來，研究適合地區性的高危險評估料量表成為本領域炙手可熱的議題，因為具有好的信、效度的高危險評估量表，無論在判刑上、獄政管理上、治療上、假釋評估上皆有極大的用途，因此這些年來，有國際聲譽的量表如 PCL、RRASOR、Static-99、SONAR、MnSOST-R，皆被爭相討論和使用。

2. 發展高危險鑑別因子及高危險評估量表，可協助：

(1) 法官在判決時的判刑或監督之考量；

(2) 可據此推測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機率；

(3) 對獄政系統也有極高的參考價值：嚴重的高犯，無論在獄政的監督、管理，甚至假釋上之考慮皆應不同；

(4) 治療上的參考，對於高犯可以不考慮實施治療計劃，以減少國家資源；

(5) 評估危險循環量表可用為決定犯人治療的優先順序考慮，對某些特質的高犯亦應被導入專門機構及特殊方法治療；

(6) 危險量表亦可作了解治療計劃效果，及個別犯人假釋的可能性；

(7) 危險量表亦可作犯人對社區的威脅性的評估工具。

因此，本研究的資料，若可以為社會採用，應可應用在性嫌犯的刑前評估、刑後治療管理及假釋評估等功能上。

(二)、輔導與教育之重要性--應注意早期性侵害之受害者：

本研究結果發現早期曾受到性猥褻、性傷害的男性，易成為高危險連續性罪犯，這也提醒吾人在未來的性侵害防治教育中，應特別注意到及早甄測出在學學生(國小、國中、高中)，那些曾受到性猥褻、性傷害的男性，加強其治療計劃以防止其後成為性的加害者；而那些在國小、中學即發現有性傷害記錄的男性，更應加強治療與監督計劃以防止他們未來成為高危險連續性罪犯

4-2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本研究因有困難取得獄所各犯人過去的司法資料，因此在界定高犯與一次犯時，困難重重，未來的研究可能需要取得每一名犯人過去犯案資料，使得區辨的標準更加確定。

(二) 未來的研究，應每二年至三年，以不同的性罪犯樣本重覆做與本研究雷同之研究，若未來的研究亦出現與本研究雷同

的鑑別因子，則這些應為具本土化穩定的鑑別因子，未來則可依其比重加權後編制高危險評估量表，即可製作成具本土化的高危險評估量表。

(三) 未來的研究，應繼續追蹤本研究樣本，找出其再假釋出獄後的二、三年內再犯者的人數與姓名。並再檢視一遍這些再犯者與本研究發現之鑑別因子關係，亦為另一種檢定本研究鑑別因子穩定性的方法。

4-3 本研究與原計畫預期目標、研究內容皆極為穩合，並具有社會運用價值。

五、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Amir, M.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bel, G., Mittelman, M., Becker, J., Rathner, J. and Rouleau, J. (1988) Predicting Child Molesters' Response to Treat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528 : 223-34.

Beckelt, R. C., Beech, A., Fisher, D. and Fordhan, A. S. (1994) Community based Treatment for Sex Offenders : An Evaluation of Searer Treatment Programmes. London : Hore Office.

Cumming, G., and Buell, M. (1997), Supervision of the Sex Offender .Safer Society Press.

Doughter, M., (1995) Clinical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Schwarts B.K., and Cellins., eds. The Sex Offenders. Ciric Research Institute.

Groth N(1980).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 Y. :

- Plenum.
- Glick, L. (1995). Criminology. Boston: Allyn & Bacon.
- Hagan, F. (1986). Criminology. Chicago: Nelson-Hall.
- Holmes, R. M. (1983). The sex offender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Holmes, R. M., & Holmes, S.T. (1994). Murder in America.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olmes, R. M. & Holmes, S. T. (1996).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ve tool.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nson, R.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gelwood R. R., & Waren, J. (1989). The serial rapist: His characteristics and Victim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58, 18-25.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2), 348-362.
- Kelley, C. (1976). Uniform crime reports: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201
- Knight, R., & Carter, D., & Prentky, R. (1989). A syste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4, 3-23.
- Knight, R., & Prentky, R. (1987). The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adult adaptations of rapist subtyp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4, 403-426.
- Knopp, F. H., (1984) Retraing Adult Sex Offenders: Methods and Models. Brandon, Vermon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Leo, J. (1993). Pedophiles in the schools. U.S. News & World Report, p. 37
- Lanning, K. U. (1986) 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nvestigating cases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 Marshall (1996)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Theorizing about sex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s, 23, 162-99
- McGrath, R. (1990) 'Assessment of Sexual Aggressors: Practical Clinical Interview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 507-19
- Marques, J. K., Day, D. M., Nelson, M. G. (1989). Th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and Evaluation Project:: Third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in response to PC 1365. Sacramento: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 Marques, J. D., (1985). Sex offender treatment and evaluation project: First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in response to PC 1365. Sacramento: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Nelton, S. (1987). Learning how to cry rape. Nation's Business, PP67-68.

Nelson C C, Milner M, Marques J, Russel K, Achterkirchen(1998), J: Relapse prevention: A 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 for treatment of the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Human Sexuality, 7:125-143

Nelson et al.,(1989).Relapse Prevention: A Cognitive-Behavior Model for Treatment of the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Okami, P., & Goldberg, A. (1992). Personality correlates pedophilia: Are they reliable indicator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 297-328.

Overholser, C., & Beck, S. (1986). Multimethod assessment of rapist, Child molesters and three control groups in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Overholser, J. C. and Beck, S. (1986) Multimethod Assessment of Rapists, Child Molesters and Three Control Groups on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 682-7

Pithers, W., Beal, L., Armstrong, J., & Pel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s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Richnid Laws. Relapse Predication with Sex Offender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Quinsey V, Chaplin T, Unfold D. (1990): Arsonists and sexual arousal to firesetting: Correlation unsupported. Journal of Behavioral Therapy and Experimental Psychiatry,

20:203-209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1976). The Rapist and his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Braiere, J., & Runtz, M. (1989). University male's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 Predicting potential indices of "pedophilia" in a nonforensic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13, 65-75.

Rada, T. (1978). Alcoholism and forcible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32, 444-446.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88).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crime and justice (2nd ed.).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odarski J S, Whitaker D L. (1989). Issues in treating sex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 In: Haworth Press.

Wright & Schneider (1997).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as motivated self-deception in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e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Wolf, S. C. (1984).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Wright, R.C., & Schneider, S. (1995).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as Motivated Self-Deception. In Schwartz B.K., & Cellin., H., eds. The Sex Offenders.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Warren, J.I., Rebusin, R., Hazelwood, R. R., and Wright, J. A. (1991). Prediction of rapist type and violence sexual verbal, physical and sexual arousa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1), 55-67.

中文部分：

黃軍義（民八十四）。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法務部。

黃軍義，陳若璋（民八十六）。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彙編（民八十七）。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周煌智等（民八十八）。The Risk Factors of Neuropsychology in Parent-sibling Incest，未發表。

許春金，馬傳鎮（民八十八）。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形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

楊士隆等（民八十八）。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國科會。

附件：封面格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高危險連續性罪犯鑑別因子分析研究

High Risk Factors of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in Taiwan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3-H-007-001-

執行期間：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若璋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共同主持人：劉志如 嘉南藥理學院助理教授
王家駿 台北北投國軍醫院副院長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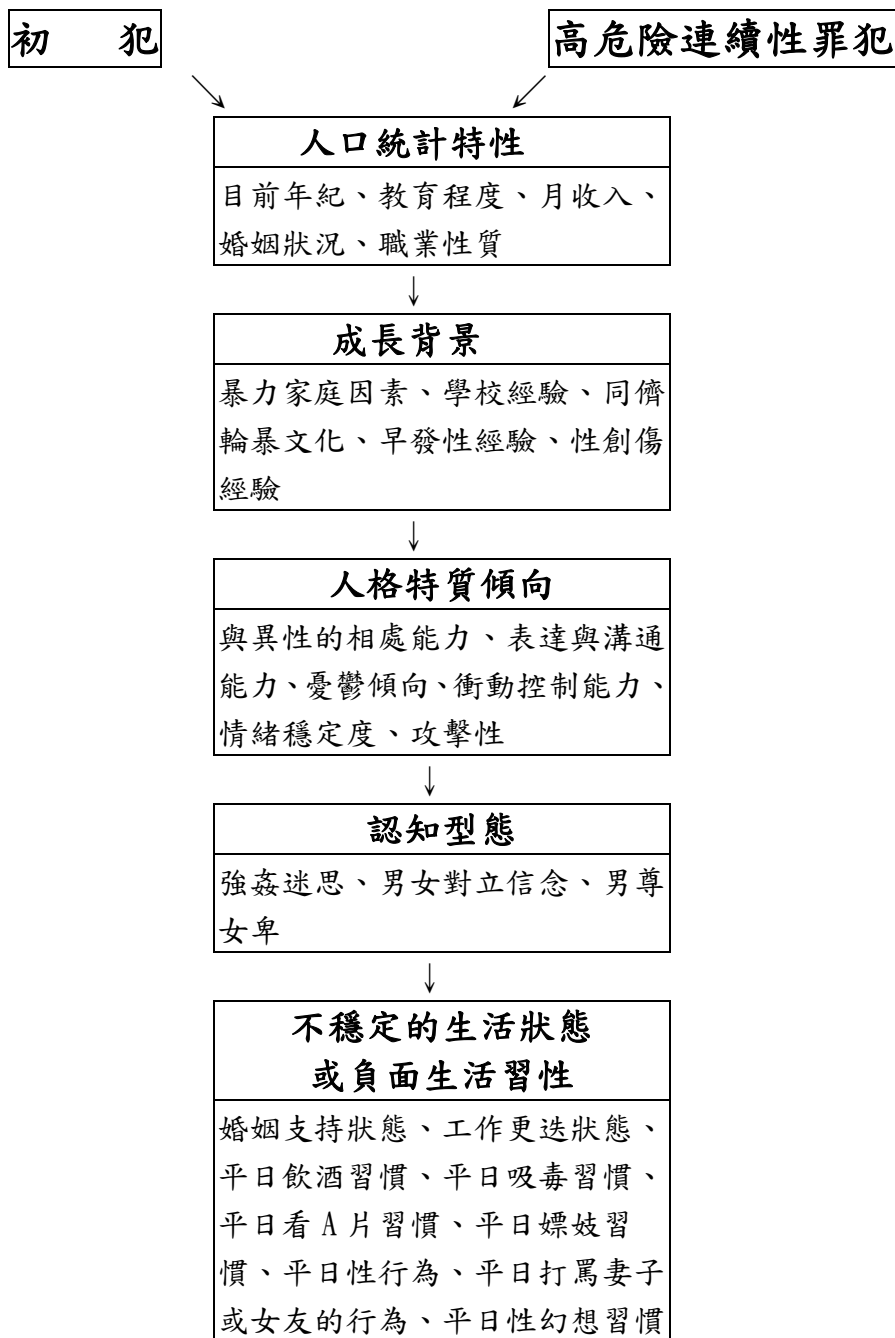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為探討初次犯性犯罪者與高危險連續性犯罪者(SVP)特質之間的差異，故將研究樣本分為兩大群體，一群為只被判刑一次性犯罪之初次犯；另一為犯過多次或因性侵害罪入獄兩次以上之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以此兩群體探討每一群體的人口統計特性、成長背景、所形成某種人格特質傾向、認知型態、生活狀態或生活習性、過去犯罪歷史、犯案前的負面情境、作案前的壯膽行為、犯案前準備、犯案時行為暨犯案後的反應等因素，是否有所不同，以了解此兩群體之差異，藉以推估高危險連續性犯罪者的鑑別因子。鑑別因子如下圖：





過去犯罪歷史
是否有前科、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被發現的年齡、第一次因性犯罪被判刑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出獄的年齡



犯案前的負面情境
遇到生活壓力
犯傷害案前出現的情況，包括職業上是否遭遇挫折或不順、↓
情緒狀態(產生身心症)
如身體不適症狀、不適症狀



作案前的壯膽行為
看 A 片或幻想性作案(性幻想)
案前 12 小時之內看 A 片、是否模仿 A 片行為、案前是否有幻想性犯罪情節
作案合理化、扭曲認知
行為合理化、否認程度
為作案壯膽的行為
犯案前飲酒、吸毒



犯案前準備
進入高危險情境
是否準備、尋找對象



犯案時行為
受害人特質
受害人類型、受害人關係、受害人性別、受害人年齡
作案(犯罪時的行為)
犯案時間與地點、攜帶武器、控制方式、犯案時的偏差性行為、毆打與控制、犯案時情緒感覺乃至反應



犯案後反應
事後行為(安慰與恐嚇、告知被害人自己的身分、從犯案現場拿走物品以當作紀念品行為)、為再犯的合理化行為、否認、覺得犯案容易持續不易改變、認為找性侵害對象不困難

圖 3-1-1 高危險連續犯與初犯之間之鑑別因子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性罪犯之一次犯與高危險連續性罪犯的不同，故採立意取樣法(purpose sampling)，研究者從台北監獄和高雄監獄抽取受試者，乃因民 83 年強制診療法通過，將犯性罪犯集中於台北與高雄二監獄，故從這兩所監獄可取得較完整的性罪犯樣本，研究者乃集中選取此二監獄中所有之性罪犯。在受試者人數方面，台北監獄中之妨害風化受刑人 312 名，高雄監獄中之妨害風化受刑人 328 名，全部的受刑人為 640 人。此樣本的判刑條款包括妨害風化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兒童少年福利法、盜匪條例等。

本研究族群，年紀集中於 30-40 歲(33.28%)及 40-50 歲(25%)；教育程度為國、高中畢業生為主(35.16% v.s. 24.69%)；婚姻狀況，以未婚(49.22%)為主，而離婚為次占 24.84%，而有婚姻狀況僅佔 16.72%；而其職業背景，勞力工占 42.8%，服務業占 17.3%，白領階級占 8%，這些受刑人在入獄前大多有換過工作(42.5%)，平均收入為 2 萬以上至 4 萬元之間者佔半數左右。

表 3-2-1 研究樣本特徵

變項	分組	N	百分比
----	----	---	-----

	18~20 歲	25	3.91%
	20~25 歲	61	9.53%
	25~30 歲	105	16.41%
	30~40 歲	213	33.28%
	40~50 歲	160	25%
目前年紀	50~60 歲	43	6.72%
	60 歲以上	15	2.33%
	Missing	18	2.18%
	Total	640	100%
	不識字	56	8.75%
	國小以下	41	6.41%
	國小畢業	117	18.28%
	國中畢(肄)業	225	35.16%
教育程度	高中職畢(肄)業	158	24.69%
	專科畢(肄)業	26	4.06%
	專科以上	11	1.71%
	Missing	6	0.94%
	Total	640	100%
	2 萬元以下	91	14.22%
	2 萬以上—3 萬	164	25.63%
	3 萬以上—4 萬	159	24.84%
平均月收入	4 萬以上—6 萬	114	17.81%
	6 萬以上	101	15.78%
	Missing	11	1.72%
	Total	640	100%
	未婚	315	49.22%
	同居	32	5.0%
	已婚	107	16.72%
婚姻狀況	離婚	159	24.84%
	分居	8	1.25%
	喪偶	12	1.88%
	Missing	7	1.09%
	Total	640	100%
	勞力工	273	42.8%
職業性質	服務業	110	17.3%
(此為複選題)	白領階級	51	8%
	藍領階級	536	84%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針對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對象乃集中於同一場所（高監、北監），故採團體施測方進行調查，為檢核上之需要，要求研究對象於問卷上填寫其在獄中之編號。

對於不識字或識字程度不佳之對象，則由施測者唸題目，請受試於問卷上勾選方式進行調查。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經歷以下步驟：

(一)、研究者的準備：

研究者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即陸續至美國各性罪犯矯治監獄參觀訪問，藉以熟悉此一領域內的相關影響因素，回國後開始著手進行文獻資料收集及整理，陸續翻譯相關研究及高危險鑑別量表後，形成對高危險性罪犯之假設，後產生前述之研究架構，並根據此架構開始編製研究工具。

(二)、預試問卷編製

收集國內外對高危險性罪犯鑑別因子之研究，編製為『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調查問卷』。

(三)、進行預試

為了了解問卷的可行性，本研究在參考研究架構的形成及文獻資料（包括美國現行之 Vermont、PCL、Hanson quick risk assessment、RRASOR、Static-99、MnSOST-R、SONAR 等量表及 Hanson & Bussiere(1998)及 Quinsey et al.(1998) 等及國內黃軍義（民 86）楊士隆（民 88）等人之研究）後，形成預試（pretest）問卷，以強化問卷施測的準確度，並以下列幾點為參考依據：

1. 執行施測所需的時間
2. 受試者對問題的了解程度
3. 其他施測可能遭遇的困難

研究者在歸納以上幾點考慮後，形成以九種變項為主之預試題項，包括以下題項：

- (一)、背景變項
- (二)、成長經驗變項
- (三)、身心症情況
- (四)、平時習性
- (五)、犯罪歷史
- (六)、犯罪前的情況
- (七)、犯罪時的行為
- (八)、行為特徵

(九)、認知特徵變項

預試施行日期為民國 88 年 9 月至 10 月，對台北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 30 名及高雄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 30 名予以施測。研究者在施測前先行對台北監獄與高雄監獄之調查科及衛生科之工作人員說明測驗的性質，並請其協助，且強調此次測驗結果僅作為研究參考之用，不對外公開一切私人之資料，使受試者皆能安心且詳實的作答。

預試問卷回收後，扣除 7 份無效問卷後，根據預試而產生的現象，如語意不清之處、對時間的界定模糊處及在語氣以及用詞上不恰當處，去做修改，期使正式問卷容易作答。

在施測過程中，受試者所提出語意不清的地方，例如：

1. 預試問卷中之基本資料第 5 題：您有無固定的工作？部份受試者填上其工作職稱為犯人，此種回答與研究者原意顯然有異，故而在正式問卷中將題目改為：在入獄前，您有無固定之工作？來了解犯人在入獄前之生活背景。
2. 基本資料 10 題：在犯案前五年中，您的飲酒習慣為...，因受試者並不一定只犯一案，且性質也不單為性侵犯行為，故而在正式問卷中將範圍界定為專以此案為主，成為：在犯此案前五年之間，您的飲酒習慣為...，使受試者能以此次性侵犯行為為回答之依據。
3. 基本資料第 21 題：您第一次的犯罪年齡為？為確實了解受試者之第一次犯性侵害罪的年齡，故在正式問卷中將”犯罪”改為”性侵犯行為”，並在題後加注”不論是否有人知道或判刑”，使受試者能確實回憶第一次性犯罪之年齡。
4. 基本資料第 23 題：就您記所及，您犯過多少次強姦行為？部份受試者的答案為”0”，經研究者詢問結果後發現，受試者認為”猥褻行為”與”強姦行為”不同，所以回答為”0”。因此，在正式問卷中，將”強姦行為”改為”性侵害行為”，將一切性侵犯行為包含在內。

在正式問卷中，除對原預試問卷中語意不清之處進行修改外，對時間的界定也更為清楚，例如在預試問卷基本資料中第十五題：您是否看 A 片、黃色書刊、鎖碼頻道？在正式問卷中，將時間界定為受試者犯此案前的 12 小時，成

為：您在犯本案前 12 小時之內，是否看 A 片、黃色書刊、鎖碼頻道？另在正式問卷中之基本資料第 38 題及第 43 題，增加了敘述性的描述，使研究者能對受試者在犯案前的準備工作及犯案時武器使用的種類了解的更為詳細。

(四)、形成正式問卷及施測

根據預試結果修訂為正式問卷後，先行了解台北監及高雄監性罪犯人數之總數，基於統計方法的考量後，研究者決定採取全數性罪犯皆進行施測，以儘量搜集到最完整之資料，歷經兩個月的施測時間後，獲得全體性罪犯之施測資料，剔除無效樣本後，進行編碼及資料分析。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依據研究目的編製高危險鑑別因子問卷調查表，此調查表人口統計特性因素、成長背景因素、人格特質傾向因素、認知型態因素、生活穩定性及生活習性因素、犯罪史、犯案前狀態、作案前壯膽行為、犯案前準備、犯案時行為暨犯案後反應因素等十一個部分，其內容介紹如下：

(一)人口統計因素

此部分為基本人口變項，包括：受試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與月收入、婚姻、職業等。

(二)成長因素

成長因素，目的在了解影響性罪犯成長之相關因素，本因素參考國外之相關研究結果及黃軍義(民 86 年)『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中之問卷，綜合而成，包括：家庭、學校、同儕及性經驗等這四方面影響個人最深的成長經驗。含暴力家庭因素、不良學校經驗、同儕輪暴文化、早發性經驗、性創傷經驗。由於這些屬於描述性的資料，因此不進行效度分析。

(三)人格傾向因素

本因素在目的了解受試者在人際及情緒穩定部分之傾向，共包括六個分量表，分述如下：

1. 與異性的相處能力

在與異性的相處能力方面，採自黃軍義(民 86)之量表，共有三題；包括「我跟女孩子在一起時常會感覺不自在」、「與女孩子單獨出去時我會感覺緊張」等共計三題。由量表各題內容可看出其核心涵義為拙於與異性相處。就信度而言，此三題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19，應屬可接受範圍。其並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採主要成分法及斜交轉軸)亦只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54.8%之反應變異。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在表達與溝通能力方面，也是採自黃軍義(民 86)之量表，共有五題；包括「我心裡的話通常不會跟別人講」、「即使是好朋友，基於面

子問題，我也不會和他講內心的話」等共計 5 題。主要是想了解受訪者是否會在表達及與人溝通上並不順暢，有適當悶在心理的現象。由量表各題內容可看出其核心涵義為拙於溝通與表達。就信度而言，此五題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13，應屬可接受範圍。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採主要成分法及斜交轉軸)亦只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48.0%之反應變異。

3. 憂鬱量表

此部分係參考楊士隆（民88）修訂「歐式自我意象問卷」之憂鬱量表，在憂鬱分量表部分，共有三題，題項包括：「大部份時候我覺得空虛」「我常感到我寧可死去而不願繼續生活下去」「生活中充滿無以計數不知如何解答的問題」。在信度上，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436。

4. 衝動控制

在衝動控制分量表部分係參考楊士隆（民88）修訂「歐式自我意象問卷」之題項，共有四題，題項舉例如：「通常我能控制自己」、「就算在壓力之中，我仍能自己保持冷靜」，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6001。

5. 情緒基調

在情緒基調分量表部分係參考楊士隆（民88）修訂「歐式自我意象問卷」之題項，共有六題，其題項舉例如：「我常感到緊張」、「我的感情容易受傷」。信度部分，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5914。

6. 攻擊

此部分係參考楊士隆（民88）修訂「基氏人格測驗」之攻擊性部分。共有八題，其題項舉例如：「你是否常有不考慮後果如何，就採取行動的情形」、「如果別人對你有不禮貌的動作，你是否一定要和他理論一下」。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529。

(四) 認知特徵型態

在認知特徵型態上，包括強姦迷思、男女對立信念、男尊女卑、行為合理化及否認等分量表，分述如下：

1. 強姦迷思：

強姦迷思目的在了解受試者者對於強姦行為是否有迷思，其題項舉例，如「有些女人說自己被強暴，其實是為了報復對方」、「對女人動粗常可以使她感到性興奮」、「女人因搭便車而被強姦，可說是活該」等，共計十三個題目。強姦迷思量表主要採自 Burt(1980)之研究，原量表共有十四個題目，經黃軍義(民 86)修訂為十三個題目。就信度而言，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為 0.776，應屬可接受範圍；以因素分析亦得三個因素，可解釋 45.9% 之反應變異。

2. 男女對立信念

男女對立信念，主要採自 Burt(1980)之量表，原題項共九題，經黃軍義(民 86)修訂為六題，題項包括「有很多女人在性生活上需求太多 使男人無法滿足她們」、「多數女人很狡滑，尤其當她們想要吸引男人時」等。因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男性，故題目的選取上以男性對女性的對立想法為主。就信度而言，其 Cronbach Alpha 為 0.778；其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效度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47.7%之反應變異。

3. 男尊女卑

男尊女卑在了解受試者對男女平等的態度，題項包括「男人是一家之主，家中的事應由丈夫作主」、「夫妻意見不同時，妻子應該順從丈夫」等，共計八題。男尊女卑量表係採自楊國樞(1991)編制之『多元個人傳統性量表中男性優越分量表(簡短式)』。就信度而言，其 Cronbach Alpha 為 0.771；以因素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38.7%之反應變異。

4. 行為合理化

行為合理化量表，乃依據 Matza 與 Sykes(1961)之中立化技術 (Technique of Neutralization)，經黃軍義(民 86)修訂而來，包括「強姦被害人其實沒有受到多大傷害」、「其實我不必為自己行為負什麼責任的」等，共計五題。由量表各題內容可看出其核心涵義在於替自己脫罪，即否認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多大的傷害。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552；以因素分析亦得一個因素，可解釋 48.0%之反應變異。

5. 否認量表

否認量表係研究者自編量表，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於犯案後對其犯行否認及是否願意負責的程度，其題項包括：「我承認自己的犯行」、「我知道自己做的不對」、「我願意為自己的犯行負責」、「我了解被害人之傷痛」等四題，就信度而言，量表之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693

(五)、生活狀態及生活習性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生活中的支持系統及其穩定性，包括：婚姻支持狀態、工作更迭狀態、平日飲酒習慣、平日吸毒習慣、平日看 A 片習慣、平日嫖妓習慣、平日性行為、平日打罵妻子或女友的行為、平日性幻想習慣，由於這些屬於描述性的資料，因此不進行效度分析。

(六) 犯罪史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過去的「性」及「非性」的犯罪記錄，包括：是否有前科、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被發現的年齡、第一次因性犯罪被判刑的年齡、第一次犯性犯罪出獄的年齡」等，由於這些屬於描述性的資料，因此不進行效度分析。

(七)、犯案前的負面情緒

此部分目的在了解受試者犯案前是否有遭遇不順利的情境，而導致情緒上的負向影響，包括詢問受試者在犯性傷害案前是否曾出現下列狀況，如：職業上遭遇挫折或不順、婚姻或異性交往遭受困擾、有事情引起心理不愉快、家庭生活遭受挫折等。

(八)、犯案前的壯膽行為

此部分在了解受試者以何種方式，加強其犯案之決定，包括：案前 12 小時之內看 A 片、是否模仿 A 片行為、案前是否有幻想性犯罪情節或犯案前飲酒、吸毒

(九)、犯案前的準備

此部分之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是否會在作案有所準備，包括：了解受試是否會先：物色對象、準備工具（如繩索、刀、面罩）、做時間的安

排、地點的安排、或犯案手法的安排等及如何尋找到犯案的對象。

(十)、犯案時的行為

此部分的目的在了解受試者是否有儀式化的犯案行為或其習慣的犯案手法，包括了解其是否有固定之受害人類型、與受害人關係、選取之受害人性別及年齡，在作案行為上了解其習慣之犯案時間與地點、是否攜帶武器、控制受害人之方式、犯案時的有否偏差的性行為、是否毆打與控制受害者、及犯案時情緒感覺。

(十一)、犯案後的反應

此部分之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在犯案後的行為及其對犯案的想法與評估，包括：事後是否安慰與恐嚇被害人、是否告知被害人自己的身分、或從犯案現場拿走物品以當作紀念品的行為、及其為再犯的合理化行為、否認程度、及覺得犯案是否不易改變、認為找性侵害對象不困難等。

由於犯案前的負面情緒、壯膽行為、案前準備、犯案行為、犯案反應等題目皆為是否問題，故不用進行效度分析。

五、研究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資料收集完畢後，以 SAS for Win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一)、資料處理步驟：

- a. 將問卷之原始資料輸入編碼表(Coding Form)，同時並編寫編碼簿(Coding Book)。
- b. 將編碼表的資料輸入電腦以建立基本資料。
- c. 使用 SAS for Win 之套裝軟體。
- d. 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二)、統計分析方法：

- a. 利用次數分配表及百分比之結果來了解一般性罪犯及累犯在各種變項的次數分配。
- b. 利用 t 檢定與 χ^2 檢定來鑑別一次犯和累犯在各變項的差異。
- c. 利用羅吉斯迴歸分析之結果以找出最佳預測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模式及有利的預測變項。